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4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已获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615,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4,773,919,306.54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615,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4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额为4,773,919,306.5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19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48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24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8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6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咨询电话:0830—2398826

传真电话:0830—239886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公告日,石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2.20%,累计已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91%。;

●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173,327,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其中累计已质押93,250,000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80%,占公司总股份的14.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否	700	否	否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1%	1.10%	个人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0	7,000,000	49.91%	1.10%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92,966,407	14.60%	42,000,000	42,000,000	45.18%	6.6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44,250,000	44,250,000	66.70%	6.95%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73,327,109	27.23%	86,250,000	93,250,000	53.80%	14.65%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	-	-	-	700.00	49.91%	1.10%	1,500.00
中煤机械集团	4,200.00	45.18%	6.60%	18,000.00	-	-	-	-
巨圣投资	-	-	-	-	4,425.00	66.70%	6.95%	8,000.00
合计	4,200.00	45.18%	6.60%	18,000.00	5,125.00	63.77%	8.05%	9,500.00

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中涉及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内容并补充了2022年一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和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释义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	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更新至2022年3月31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3月)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	调整授权有效期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未来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申报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设立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5,100万元与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主要负责江阴整县(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和运营。

存在的风险:新能源业务是公司新涉足的领域,该业务领域总体尚处启动阶段。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该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设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正式开展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0万股-10,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938%-0.9876%(以2022年8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8,0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584,145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96,036.2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5,758,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房永斌先生、王海滨先生、王炜阳先生、李大伟先生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刘文湖先生、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李勇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监事刘凤田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周爱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5,020,460	99.9467	738,361	0.053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37,280,314	98.0579	738,361	1.9421	0	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6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商品”)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4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诚通商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为诚通商品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11月,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诚通商品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查阅2021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保证诚通商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诚通商品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1年11月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

(二)关于为诚通商品在浙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诚通商品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6甲(2301)

4、法定代表人:马德印

5、注册资本:7,027.30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2月15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92.83	72,757.51
负债总额	37,913.19	59,151.36
净资产	13,079.64	13,606.14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072.72	276,047.72
净利润	1,950.30	526.50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8.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亿元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4,000万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8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9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7%(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2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博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负责研究方面的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专家、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国内权益投资部价值成长组组长兼资深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8	-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8	-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31	-
	00153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24	2016-11-18
	005983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聘任李博先生担任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且孙芳女士不再担任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0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权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权生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倪权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自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在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内权益投资部弧光组副组长兼资深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起任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新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